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052号

申请人：广州无敏氏敏感皮肤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天幕广场30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斌，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嘉敏，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董二红，男，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张漾，女，汉族，1982年10月28日出生，住  
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代理人：丁敏，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广州无敏氏敏感皮肤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漾关于损失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董二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丁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50000元；二、被申请人

返还申请人已发放的 2022 年度的绩效奖金 1488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违法解除与本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本人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申请人规章制度的行为，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驳回。具体理由如下：一、2023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58-2 号仲裁裁决书，已认定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与本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本人不存在任何过错，无需进行任何赔偿。申请人曾以因存在严重违纪行为而主张需扣除本人绩效工资及赔偿损失 25000 元，但申请人未有实质性证据证明本人存在严重违纪的行为，故申请人以此作为扣罚本人绩效工资没有依据，再者，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58-2 号仲裁裁决书中已裁决申请人应支付本人绩效工资差额 43200 元，可见本人无需向申请人返还任何绩效奖金。二、即使仲裁委认定前述仲裁裁决书未生效，但本人实际上亦不存在任何严重违反申请人规章制度的行为，申请人确实属于违法解除与本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本人仍无需支付申请人主张的损失费及返还绩效奖金。（一）申请人不存在任何损失，本人亦不存在任何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并未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二）申请人与本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员工赔偿经济损失没有明确约定，申请人无权要求本人赔偿。（三）申请人要求本人返还 2022 年绩效工资，所依据的《远信集团绩效管理总则》不适用于申请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用工

管理的依据。综上，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全部驳回。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张漾曾于2023年6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案件号为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258号，张漾要求广州无敏氏敏感皮肤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案申请人为同一公司，以下简称“无敏氏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绩效工资差额等，经庭审调查可知，无敏氏公司向张漾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的主要内容为张漾在与中保公司的合作上，放任团队成员通过不正当手段虚增合同价款，严重违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套取公司费用5万元挪做他用，给公司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在此事件调查过程中，张漾承认知悉其团队成员虚增公司与中保公司的合作合同的合同价款5万元，并支持将该虚增款项中的3.5万元用于他处，其余1.5万元没有做出合理解释，张漾的行为违反了《员工职业规范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监察制度》等制度之规定，属于严重渎职行为、严重违纪行为等，基于以上情况，无敏氏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7日与张漾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本委于2023年8月25日就上述案件分别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3258-1号及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258-2号仲裁裁决书，其中

在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258-2号仲裁裁决书中认定无敏氏公司的解除决定属于违法解除、认定张漾符合领取年度绩效工资工资的条件，无敏氏公司应支付张漾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绩效工资差额。无敏氏公司称其单位对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258-2号仲裁裁决书不服提起了诉讼，已经获得立案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

回归本案，无敏氏公司主张因张漾在与中保公司合作过程中，虚增合同价款50000元，对其单位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属于严重违纪的行为，根据其单位的规章制度，张漾不满足可以获得绩效奖金的条件，且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张漾应返还其单位已支付的2022年绩效奖金148800元及赔偿其单位的经济损失50000元。张漾则称其并不存在严重违纪的行为，无敏氏公司无任何证据证明其单位主张的损失事实，也没有证据证明其本人存在严重违纪的行为，且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258-2号仲裁裁决书已认定无敏氏公司属于违法解除。本委认为，无敏氏公司以存在虚增合同金额等行为为由主张张漾构成严重违纪，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然而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3258-2号仲裁裁决书已认定无敏氏公司的解除决定属于违法解除，现无其他有效法律文书更正或推翻前述仲裁裁决书认定的事实，由此可以推定无敏氏公司关于张漾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故无敏氏公司主张基于张漾存在严

重违纪行为而需返还已支付的绩效奖金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不能成立，无敏氏公司本案的两项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